

Scam

Fund Raising and Scam: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Fund Raising Crime

# 集资与收益 | 骗局

赵文聘 著

集资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2014 年天津社 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 Scam Fund Raising and Scam: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Fund Raising Crime

## 集资与收益 | 骗局

赵文聘 著

集资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集资与收益骗局: 集资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 赵文聘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092-1299-8

I. ①集… II. ①赵… III. ①金融—诈骗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4 ) 第196416号

## 集资与收益骗局: 集资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

著 者 赵文聘

责任编辑 白 琼 ( qiongbaiace@126.com )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 010 )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 010 ) 68022950

发行部 ( 010 )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总编室 ( 盗版举报 ) ( 010 ) 6802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16 版 本 2014年9月第1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15年6月第2次印刷

字 数 300千字 定 价 49.8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集**资犯罪是经济犯罪领域中一种比较典型的犯罪类型。由于当前我国金融制度尚不健全，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的机制还不完善，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相对较弱，非法集资犯罪屡禁不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一些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加剧，非法集资犯罪集中爆发，呈现出几何式增长，给经济社会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近年来，我国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定性及涉案资产的处置做了较为细密的规定。但从实践效果来看，目前的刑法规制体系存在干预过度 and 规制模式及某些具体规定不尽合理等问题。从犯罪学研究视角，对非法集资犯罪及其防控对策展开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集资犯罪研究涉及刑法学、犯罪学、金融法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与司法实务紧密联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本书的特色之一。在规范分析方面，本书以犯罪学理论为基础，对现行刑法、司法解释以及行政法规中有关民间融资违法犯罪的规定进行分析，并通过比照实践效果，考察现行法

律规范的合理性及缺陷；在研究过程中，作者收集了集资犯罪的大量典型案例，并对相关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力图为司法实践提供既贴近法理又具有操作性的参考。

从被害人学的研究视角分析集资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的互动关系，以及被害预防问题，是本书的创新点之一。很多非法集资案件都是以亲朋好友或者老年投资者为对象，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方。“杀熟”和“骗老”成为非法集资的新趋势，熟人和老年人成为此类案件的高危被害人群。作者以犯罪被害情境为研究视角，对集资犯罪预防研究的一个较新的领域进行探讨，提出犯罪被害预防的对策建议，为丰富我国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进行了积极探索。

刘晓梅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2014年7月于天津

#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章 投资、集资犯罪及预防 // 001

|                       |     |
|-----------------------|-----|
| 第一节 资本市场发展与集资型犯罪..... | 003 |
| 一、选题背景.....           | 003 |
| 二、研究意义.....           | 009 |
| 第二节 预防集资型犯罪的努力 .....  | 010 |
| 一、关于情境预防理论的研究 .....   | 010 |
| 二、关于集资型犯罪及其预防的研究..... | 021 |
| 三、对已有研究的评价 .....      | 034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情境的预防思路..... | 035 |
| 一、拟解决问题及创新点.....      | 035 |
| 二、研究方法.....           | 036 |
| 三、研究框架.....           | 037 |

## 第二章 集资型犯罪的基本情境 // 039

|                     |     |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概述.....    | 041 |
| 一、集资型犯罪相关词义解析 ..... | 041 |

|                                 |     |
|---------------------------------|-----|
| 二、秩序与财产：集资型犯罪侵犯对象 .....         | 046 |
| 三、集资型犯罪的犯罪性分析 .....             | 051 |
| 四、集资型犯罪在加剧 .....                | 055 |
| <br>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情境模式及宏观诱发因素 .....  | 058 |
| 一、集资型犯罪情境模式 .....               | 058 |
| 二、集资型犯罪宏观诱发因素分析 .....           | 065 |
| <br>第三节 资本市场创新与集资型犯罪 .....      | 074 |
|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 .....               | 074 |
| 二、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与非法金融活动界分原则 .....    | 076 |
| 三、几种重要的资本市场创新活动与非法金融活动的界分 ..... | 078 |
| 四、多层次资本市场风险的防范与警示 .....         | 082 |

### 第三章 我国集资型犯罪制度环境评析 // 087

|                                 |     |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罪刑设置 .....            | 089 |
| 一、集资型犯罪的罪名体系 .....              | 090 |
| 二、具体罪名分析 .....                  | 091 |
| 三、集资型犯罪与其他相关行为的界分 .....         | 098 |
| 四、集资型犯罪相关罪刑设置评析 .....           | 102 |
| <br>第二节 我国集资型犯罪立法及政策发展 .....    | 109 |
| 一、“中国金融立法年”以前的立法、政策 .....       | 110 |
| 二、“中国金融立法年”至 1997 年的立法、政策 ..... | 111 |
| 三、1997 年至今的立法、政策 .....          | 112 |
| <br>第三节 我国集资型犯罪的立法及政策评述 .....   | 117 |
| 一、我国集资型犯罪的立法特征分析 .....          | 117 |
| 二、对当前我国集资型犯罪立法的反思 .....         | 119 |

## 第四章 集资型犯罪情境分析 // 127

|                           |     |
|---------------------------|-----|
| 第一节 犯罪行为人犯罪情境 .....       | 129 |
| 一、集资型犯罪公司化 .....          | 129 |
| 二、集资型犯罪网络化 .....          | 132 |
| 三、集资型犯罪传销化 .....          | 135 |
| 四、集资型犯罪中的特殊群体 .....       | 139 |
| 五、集资型犯罪的收益骗局 .....        | 140 |
|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对犯罪的影响因素 .....   | 143 |
| 一、逐利无限化与投资冲动 .....        | 143 |
| 二、转型期的迷茫和偏执 .....         | 147 |
| 三、社会诚信体系缺失与被害人盲信 .....    | 150 |
| 四、宣传、监管不到位与被害人的不求甚解 ..... | 152 |

## 第五章 集资型犯罪个案情境一：秩序类 // 155

|                                  |     |
|----------------------------------|-----|
| 第一节 债权股权型集资犯罪情境 .....            | 157 |
| 一、高息借款合同诱惑 .....                 | 157 |
| 二、以高回报投资合同、入股分红等形式变相吸储 .....     | 164 |
| 第二节 商务营销型集资犯罪情境 .....            | 171 |
| 一、以高回报诱惑签订购销合同 .....             | 171 |
| 二、以工程项目为幌子吸收资金 .....             | 177 |
| 三、诱使加盟营销项目吸收存款 .....             | 182 |
| 第三节 投资经营型集资犯罪情境 .....            | 185 |
| 一、以高回报投资开发项目为诱饵吸收存款 .....        | 185 |
| 二、以委托经营、理财等方式带来的稳定高额收益吸收存款 ..... | 192 |

|                               |     |
|-------------------------------|-----|
| 第四节 会员型集资犯罪情境 .....           | 198 |
| 一、征收“会费”、“社费”：庄某标会非法集资案 ..... | 198 |
| 二、制作发行会员卡、消费卡非法集资 .....       | 200 |

## 第六章 集资型犯罪个案情境二：诈骗类 // 205

|                           |     |
|---------------------------|-----|
| 第一节 凭证式诈骗类集资型犯罪情境 .....   | 207 |
| 一、转让股份式：王某、董某集资诈骗案 .....  | 207 |
| 二、吸引入股式：卢某集资诈骗案 .....     | 211 |
| 三、发行公司股票式：陈某等集资诈骗案 .....  | 212 |
| 第二节 投资项目式诈骗类集资型犯罪情境 ..... | 215 |
| 一、注册虚假公司式：吴某集资诈骗案 .....   | 215 |
| 二、项目开发式：于某集资诈骗案 .....     | 217 |
| 三、虚报注册资本式：马某集资诈骗案 .....   | 220 |
| 四、购置资产式：峻联公司集资诈骗案 .....   | 224 |
| 第三节 商品经销式诈骗类集资型犯罪情境 ..... | 228 |
| 一、合作销售式：陈某、李某集资诈骗案 .....  | 229 |
| 二、融资租赁式：李某等集资诈骗案 .....    | 231 |
| 三、虚拟兑奖权式：郝某等集资诈骗案 .....   | 233 |
| 第四节 传销商品式集资诈骗 .....       | 2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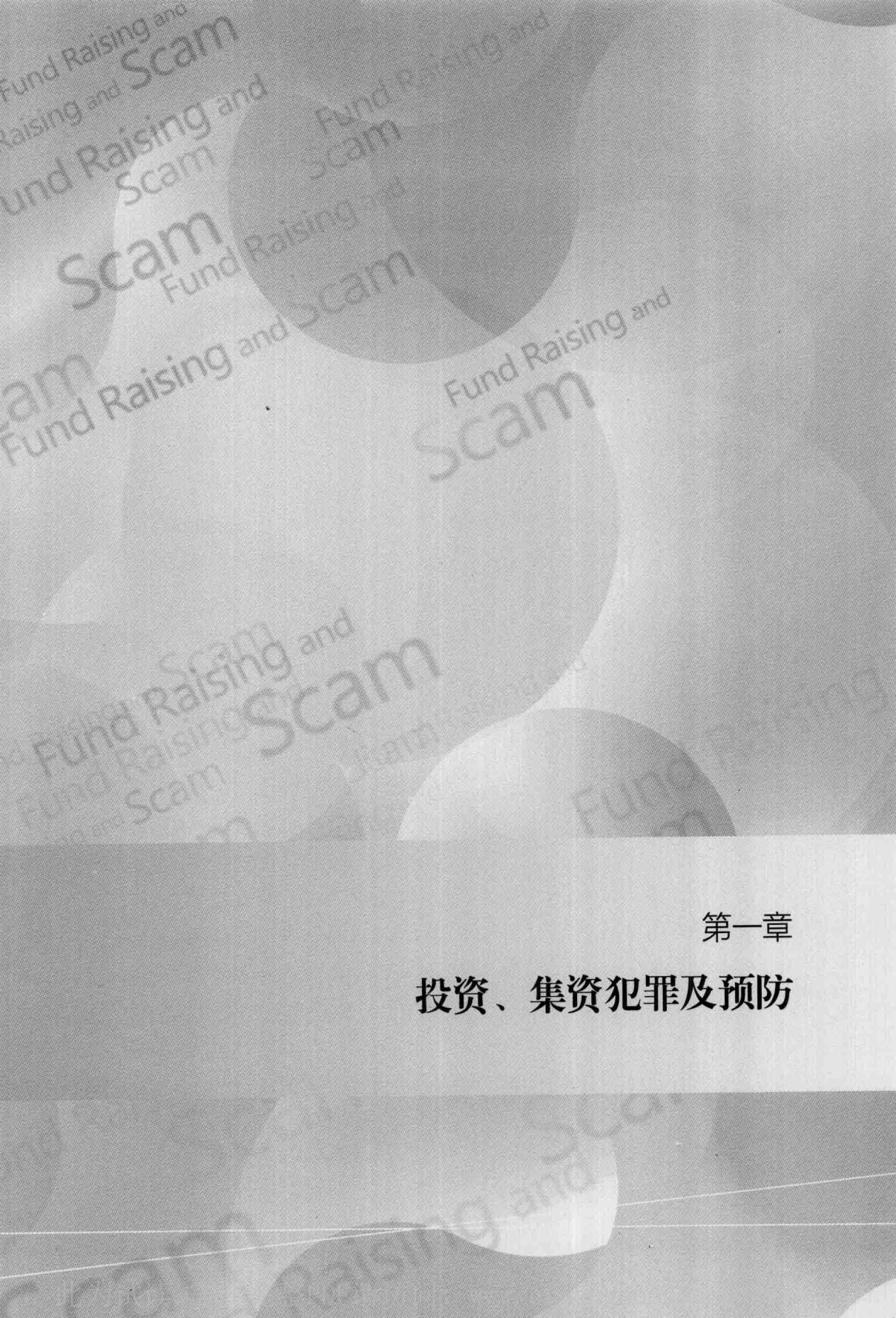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集资型犯罪情境预防 // 241

|                          |     |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情境预防 .....     | 243 |
| 一、集资型犯罪公司化的防治 .....      | 243 |
| 二、集资型犯罪传销化的防治 .....      | 245 |
| 三、网络化集资型犯罪的防治 .....      | 247 |
| 四、集资型犯罪预防中特殊职业群体管控 ..... | 249 |

|                                        |            |
|----------------------------------------|------------|
| 五、反暴利立法与破解利益陷阱诱惑.....                  | 250        |
| <b>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被害预防 .....</b>             | <b>253</b> |
| 一、加强对民间逐利动机的引导和规范 .....                | 253        |
| 二、完善社会预防措施 .....                       | 256        |
| 三、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257        |
| 四、加强宣传,明确监管主体,进行综合治理 .....             | 259        |
| 五、个体应加强社会互动 .....                      | 260        |
| <b>第三节 多层次资本市场与集资型犯罪预防 .....</b>       | <b>262</b> |
| 一、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的背景和初衷 .....                | 262        |
| 二、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成果与犯罪 .....                 | 264        |
| 三、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成果名义犯罪原因分析 .....           | 266        |
| 四、防范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成果”为名义实施犯罪的<br>建议 ..... | 267        |

参考文献 // 269

后 记 // 281



## 第一章

# 投资、集资犯罪及预防



## 第一节 资本市场发展与集资型犯罪

### 一、选题背景

经典作家将资本定义为：“用于剥削雇佣工人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sup>[1]</sup>因为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制度、思想认识等原因，国人对资本的认识很长一段时间都停留在这一水平：资本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社会主义应当将其排除在外。邓小平在1990年12月指出：“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sup>[2]</sup>打破了人们思想中“姓社还是姓资”问题的束缚，各界开始更深入地关注和探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差别问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逐步推进，国人对一系列基础经济理论范畴，诸如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劳动力商品等的认识已发生改变。“资本”这个词汇相继出现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也出现在国家的法律规范中。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明确提出要建立“资本市场”，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也使用了“资本”一词，而到了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更进一步肯定了“资本的活力”，要求放宽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国人逐渐接受资本概念，并对其认识越来越深刻，在我国也出现了“民间资本”、“外国资本”、“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等词汇，资本市场在我国也逐渐得到发展和完善。

---

[1]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84．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 1. 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创新

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在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为了对国有企业改革进行新的尝试，发展股份制经济，创建了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0 年底，沪深股市已经从 20 年前的十几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拥有超过 2 000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接近 27 万亿元、投资者队伍数以亿计的庞大的资本市场。2003 年开始，我国开始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2003 年 11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多层次资本市场”这个概念首次在中央一级的纲领性文件中出现。接着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详细论述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具体内容。2004 年 6 月 24 日，为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中小企业板推出，8 家企业在深圳交易所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板市场成功上市。2006 年 1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启动。该系统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有的技术系统和市场网络，为投资者转让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报价服务。2008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天津 B 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全国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OTC）落户天津 B 区。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已形成了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三板和产权（股权）交易市场等多种交易平台。

（1）主板市场。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上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家交易所，这两家交易所是我国大中型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市场。多年来，沪深交易所不断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筹集资金，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我国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上交所、深交所在功能定位、上市规则和交易规范上几乎完全相同。中小企业板作为深交所的补充，又与深交所组合在一起共同运作，拥有共同的组织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甚至采用相同的监管标准。可以看到，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在使用制度方面几乎是相同的，这样会使资本市场层次极为混乱。

（2）二板市场。二板市场可以分为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两个层次，其

中小创业板主要定位于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业板定位于高科技风险投资企业。首先，中小创业板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正式启动。其作为深交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安排主板市场拟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好发展前途和较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发行股票和上市。其在主板市场法律法规和发行上市标准的框架内，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中小创业板的主要功能如下：一是为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提供一条直接的融资渠道；二是为风险资本提供投资增值的新途径，同时也为其最终退出多层次资本市场奠定基础；三是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为场外交易提供价格发现的场所。但由于中小创业板在总体设计上仍然坚持现行法律法规不变、发行上市标准同一的原则，同时其本身是作为深交所的组成部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二板市场，在整体地位上仍然是主板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创业板市场。2009 年 10 月 30 日，创业板首批 28 家上市公司正式挂牌交易，拉开了中国资本市场支持创新企业发展的篇章。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创业板共有 269 家公司已经上市交易，总发行股本 387.61 亿股，同比增长 1 350.64%，总市值达到 8 083.29 亿元，增幅达到 477.51%。创业板的推出，弥补了我国主板市场的缺陷，为成长性的高科技企业提供了融资平台。但是由于创业板自身特点，融资和投资风险仍然很大。

（3）场外市场。场外市场主要包括三板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首先，三板市场包括“旧三板”和“新三板”。2000 年之前，我国场外交易市场以地方性产权交易为主导，虽然各地方交易所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地方之间不能形成统一的规则标准，以至于风险分散不均，局部地区风险集聚，场外交易市场相对混乱。2001 年，为了解决 NET、STAQ 系统挂牌公司和沪深两市的退市公司的交易平台问题，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业协会成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旧三板”。它的主要作用就在于由证券公司以其所有的或者租用的业务设施依法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进行股份转让及相应服务的平台。“新三板”市场是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试点，于 2006 年 1 月在深交所正式挂牌启动。“新三板”

指专门面向高成长的科技型、创新型非上市股份公司进行股权挂牌转让和定向增发融资的交易平台，对于规模小、风险大、融资难的中小科技型企业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1 年 12 月，已有 152 家企业参与试点，102 家企业挂牌，32 家企业完成或者启动了 38 次定向增资，融资总额达到 17.1 亿元。其次，产权交易市场。我国地方产权交易市场由国资系统组建的产权交易所和科委系统组建的技术产权交易所两大部分组成，主要特点是以做市商或者会员代理制交易为标志，进行产权、股权转让、资产并购重组等。目前，我国最大的三家产权交易机构是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所，在挂牌数量、成交量上都明显优于其他交易所。不过，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已经从最初的单一国有产权交易发展到了现今的多元化经营，从单个分散市场走向区域联合。

## 2. 中国资本市场监管不足、集资型犯罪多发

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复杂多样，交易形式也形态各异。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也势必非常复杂。从目前来看，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手段，我国当前制度设计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法律监管。我国现行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从指定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首先，国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等；其次，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再次，部门规章，如《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以上这些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的有序化、规范化运行奠定了法律制度基础。通过对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外资股承销和经纪业务资格的确认，能够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合理竞争。

(2) 业务监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严格的业务监管，其中包括自营业务监管、经济业务监管和机构风险管理等，并对机构的违规行为及其财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

(3) 资格管理和准入。我国现行的资本市场监管体制可以说是集中型

监管体制，在分业集中监管的基础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适度的统一监管。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从总体上负责证券机构的审批。同时，为了避免证券从业队伍内部鱼龙混杂，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证券市场，证监会制定了《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大纲》，进行严格的资格管理。

然而，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的基本特征是“新兴加转轨”，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资本市场成熟发展的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自身也存着很多问题：主板市场与其他市场地位差距悬殊，仍然以全国性的资本市场为主，市场相对狭窄；场内市场相对完善，发展迅速，区域性和场外资本市场发展滞后；市场层次设置相对滞后，无法满足交易双方多样化的需求；监管制度有待完善，监管的有效性和执法效率有待提高。其中，资本市场法律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最突出的就是有关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中国资本市场起步晚，走的是一条“摸着石头过河”、“先发展后规范”的道路，因此，导致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滞后于市场发展的局面，出现了许多问题：一是资本市场重要的法律文件缺位，如“期货法”、“国债法”等基本的法律尚未出台，使得相关活动无法可依。二是目前的法律法规之间缺乏统一性，内部之间存在结构层次上的矛盾。据统计，目前中国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三百多件，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所占的比重不足10%。很多重要的法律文件效力等级低，缺乏权威性，导致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难以为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存在缺陷，实际操作性差。例如，国家对上市公司退市问题存在法律盲点，难以准确把握执法尺度；《证券法》没有明确对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以及由谁来监管等。三是在刑法规制方面，很多有关资本市场犯罪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被混淆使用，有些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对相关问题缺乏明确的认识。四是对涉及投融资的金融机构和相关组织的成立、运行、信息披露、信息查询等方面制度建设落后，监管不到位，有些金融组织监管机构不明确或多头监管，例如对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就存在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保监会、金融办等多头监管。而且对投融资行为的正面引